叶城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二、补助对象

南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村级防疫员

三、补助标准

不低于1500元/月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每月一次,验收合格后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叶城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局长，联系电话：13779888366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朱女士，联系电话：13364889510

**2.叶城县畜牧兽医站（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周书记，联系电话：15276129923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西先生，联系电话：13279734565

**3.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杨主任，联系电话：15894059307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5009986740

2024年 5月15 日